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具体分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 拟设分支机构名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 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
4. 经营范围：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包装装潢印刷；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5. 分支机构负责人：尚待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

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申报
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